

釋營造業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其勞工人數計算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6.05.04. 台內勞字第4997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5月4日

- 一、營造工程勞工人數之計算，應以個別事業單位計數之，各承攬人間或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之勞工人數，無需合併計算。
- 二、營造工程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旨在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，自應納含全部所僱勞工，故其設置基準，應由各施工單位，自行預估人力需求狀況，而以可能同時僱用人數最多時為準。